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辦法

一、舉辦宗旨：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32 號 2 樓；電話：02-87739547）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四、推薦單位：全國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五、推薦對象：凡現居中華民國境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全國表揚者。

六、遴選標準：

-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七、推薦程序：由本會函請下列各單位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 （一）中央各機關；六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暨其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 （二）國軍各單位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彙整後寄送至本會。
- （三）全國性暨台灣區、直轄市、各縣市人民團體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 （四）各直轄市、縣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

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八、推薦期限：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依推薦程序於8月10日前寄送至本會進行評選。

九、評選及表揚：

由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經評列「八德獎」得獎者，由本會舉辦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表揚，並由本會頒發象徵最高榮譽之「八德獎座」及「當選證書」；經評列「榮譽獎」得獎者，由本會致贈榮譽狀；其餘未獲「八德獎」及「榮譽獎」者，由本會致函嘉勉。

十、注意事項：

- (一)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二) 請各推薦單位應審慎推薦，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三)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者，須間隔一年以上，且有持續行善事蹟始可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資格。
- (四) 請各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一式10份、受推薦人自傳乙篇及佐證資料乙份）彙整後於推薦期限內寄送至本會，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者恕不受理。
- (五)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因涉案被檢察官起訴確定者，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永久： 通訊：										電話	0：() H：()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第一欄) 歷年來之 好人好事 具體善行 事蹟(請 以精簡方 式列舉撰 述，欄位 不敷填寫 可另紙浮 貼)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第 2 頁）

姓 名		請列舉目前所參與 社會服務之社團名稱 (或單位)	
(續第一欄)			
(第二欄) 曾受政府、國及民間之好人事蹟精列，數另附感本 單、位、團、社、好、事、以、簡、方、式、撰、述、不、可、浮、貼、檢、或、影、佐 單、位、表、揚、人、體、(請簡舉欄填寫紙並獎狀佐證)			
推薦單位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請蓋用圖記) 電話：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推薦表1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不需裝釘），並請另附受推薦人刑事紀錄(良民證)、1千字以內自傳(請附電子檔)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彩色半身近照3張、生活照2張(請附電子檔)；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1.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_____

2.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4. 出生日期：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6.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8. 電話(手機)

Telephone No. (Cell): _____

9.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Name, Tel No.,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10. 領取方式：☐自取 ☐郵寄

Receive Certificate: In Person By Mail

11. 證明期間：☒全部期間 ☐部分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eriod of Certificate: Complete Partial: from _____ / _____ / _____ (Y/M/D) to _____ / _____ / _____ (Y/M/D)

12. 申請份數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1

舊有姓名

Other Names Used: _____

3.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_____

5. 性別：☐男 ☐女

Sex Male Female

7. 戶籍地址

Address: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委託書 NOTARIZED STATEMENT

(本人不克親自申請，委託

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If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 proxy
can be designated by completing a
notarized statement.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核 結果	☐ 無犯罪紀錄。	編號	
	☐ 有刑案資料，詳如刑案資料檢查結果通知單。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1.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Not for Foreigners)。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Not for Foreigners)。

3.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and one copy.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4.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國際航空掛號資費，國外申請者，請檢附美金 7 元現鈔 (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

Processing Fee: NT\$100 per certificate. Due to increases in international air mail postage rate beginning on September 1st, 2013, overseas applicants should remit 7 US dollars in cash (applica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should remit 6 US dollars in cash).

※說明 (Notes):

1. 核發證明需 2.5 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takes 2.5 working days to issue a certificate.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if court inquiries are required.

2.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2)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Police Record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